

育有子女家庭友善奧援措施宣導資料

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人事室 112.3.22

一、前言

為鼓勵公教人員照顧家庭之需求，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有友善的育有子女家庭奧援措施，公教人員為比照適用之對象，例如哺乳時間及減少工作時間；在請假上，請假規則中亦有家庭照顧假的規範，提供家中有小孩須照顧的員工彈性調整空間，爰彙整相關法規及權益資料，宣導各位同仁週知。

二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

(一) 哺乳時間(第 18 條):

- 1、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(集)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六十分鐘。
- 2、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給予哺(集)乳時間三十分鐘。
- 3、前二項哺(集)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
(二) 減少工作時間(第 2 條、第 19 條及第 21 條)

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三、公教人員家庭照顧假的規定

(一) 公務人員部分: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

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七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。

(二) 教育人員部分: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

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

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七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

四、 結語：

以上權益仍按照現行規定辦理，同仁若有相關需求，歡迎來人事室詳談。